

我省综合评价招生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学校自主评估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报考综合评价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且须报名参加报考学校自行组织的测试。

(6)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院校及专业计划说明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涉农专业、航海类本科专业、民航招飞、外语非通用语种、香港院校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院校及专业,依据学校申请,安排在提前批本科C段录取,报考考生须认真阅读我省相关招生政策和院校章程。

(二)提前批文史类专科计划说明

1. 公安高职(专科)专业计划说明

报考铁道警察学院的专科专业和陕西警官职业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省公安厅组织实施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高考成绩须达到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2. 定向培养军士计划说明

报考定向培养军士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参加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②年龄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2年8月31日),未婚;③志愿至少服现役满5年;④高考成绩达到高职(专科)相应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报考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3. 航海类高职(专科)专业计划说明

报考航海类专科专业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并认真阅读相关专业关于身体、性别的限制要求。

(三)单设本科批次计划说明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参加单设本科批次录取,实施区域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在陕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考生报考单设本科批次的条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经县级招委会资格审查并公示合格的考生可以填报该批次志愿。该批次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公示录取考生名单,如有举报且经查实存在资格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录取资格,同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单设本科批次投档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前进行,分A、B两段,A段为国家专项计划,B段为地方专项计划。A段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在陕招生普通批次的控制分数线,B段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我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公安部、司法部所属各院校的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安排在提前批本科A段,报考考生在填报志愿后还须通过对应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

按照教育部规定,从2023年高考招生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高职(专科)批次前专门栏目计划说明

1. 邮政教育帮扶招生计划说明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邮政教育帮扶招生计划,安排在高职(专科)批次之前专门栏目录取,面向商洛市商州区和洛南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招生。考生填报志愿前须参加该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可以报考。学生入学后签订培养就业协议,毕业时符合协议要求,陕西邮政面向省内邮政企业安排就业。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0311—85998903、85998905。

2. 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计划说明

须面试、体检合格方可报考的空中乘务、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安排在高职(专科)之前专门栏目录取,只有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报考。

(五)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计划编制说明

1.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计划说明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专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志愿填报和录取规则详见《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定向就业计划说明

定向就业招生分为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和陆军工程大学定向人防系统就业两类,面向全省所有考生进行,专业名称后注明“定向××就业”。

(1)注明“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专业,报考条件为符合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报考考生应到县(区)招办领取并填写《2022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收定向西藏就业考生申请书》,由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并将申请书寄送至报考院校。

(2)注明“为全国人防系统定向培养”的专业,安排在本科二批录取,报考考生应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员入校后不参军,毕业后面向人防系统自主就业。

3. 预科班计划说明

预科班计划分为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和少数民族预科

班两类,投档录取工作安排在各有关院校本科相应批次内进行。

(1)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只招经审核符合边防军人子女资格的考生,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少数民族考生,截至本报交稿付印时,我省尚未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工作文件,编者暂按照有关招生院校提供的计划信息公布了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这部分计划如有变动,将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另行公告。

(六)部分特殊类型招生计划说明

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未在本报中公布,考生应登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在高考招生计划栏目中查询相关招生计划信息。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分A、B两段填报在院校所在普通批次之前的专门栏目。其中,A段为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仅供符合条件并已公示的考生填报;参加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的考生,如填报志愿时测试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可先行填报志愿,但只有符合条件且已公示的考生方具备投档资格;B段为高校专项计划,仅供通过资格审核和相关院校考核合格且公示的考生填报。如考生查询不到本人公示资格专业招生计划信息,要及时与拟报考院校联系,由院校核实时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增补信息。

三、艺术(文)类计划说明

(一)艺术类专业分段说明

1. 艺术类优师专项安排在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之前的专门栏目。

2. 艺术类专业录取分段进行,艺术类本科分A段、B段、C段三段;艺术类专科分A段、B段两段。

艺术类本科A段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参照执行的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艺术类本科B段为省内院校(不含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以及省外院校申请参加本段录取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录取规则须与我省规定的省内院校录取规则一致),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本科C段为除参加艺术类本科A、B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本科院校及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艺术类专科A段为省内院校的美术类专科专业,以及省外院校申请参加本段录取的美术类专科专业(录取规则须与我省规定的省内院校录取规则一致),志愿模式为平行志愿;艺术类专科B段为除参加艺术类专科A段录取外的其他所有艺术类专科专业,志愿模式为梯度志愿。

(二)志愿填报说明

1. 艺术类本、专科志愿均安排在提前批次填报,其中本科志愿填报在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中的“提前批次艺术类本科”栏内,高职(专科)志愿填报在“提前批次艺术类专科”栏内。

2. 美术类、播音编导类专业课实行全省统考。汇编中艺术类专业名称后如只注明“美术类”、“播音编导类”,统考合格考生即可分类填报;如专业名称后注明“美术类”、“播音编导类”,且“须校考合格”,则统考和校考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

3. 省内高校音乐类、舞蹈类实行联考(不含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联考成绩合格者方可填报省内院校相关专业志愿,院校招生专业要求的联考成绩类型在专业名称后注明(例如:使用陕西省联考“音乐学A1”成绩)。部分省外高校未组织音乐类、舞蹈类专业课校考,要求使用我省联考成绩的,在其专业名称后进行了相应标注(例如:使用陕西省联考“音乐学A1”成绩),联考合格考生可填报其志愿。

4. 部分高校的艺术类专业如招生院校组织了专业课校考,则校考合格考生方可填报其志愿。

(三)未标注招生计划数专业说明

1. 教育部规定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16所参照管理的普通高校的艺术类本科院校及专业,以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艺术类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不标注招生计划数。

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为: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原景德镇陶瓷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16所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及专业:清华大学(下属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哈尔滨音乐学院、东华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原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大学(下属上海美术学

院、上海电影学院、音乐学院)、江南大学等9所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和北京印刷学院(限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绘画等4个本科专业),内蒙古艺术学院(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本科专业),苏州大学(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4个专业),浙江传媒学院(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等5个专业),浙江理工大学(限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5个专业),浙江音乐学院(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下属成龙影视传媒学院,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3个专业)等7所高校的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

2.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校对参加本校专业课考试合格生源不足的省份,可不编制来源计划。本汇编中除以上所列院校(专业)外,其他未标明招生计划数的院校(专业)即属此种情况,符合我省相关规定,参加这些高校专业课考试并取得合格资格的考生,可按公布的专业的填报其志愿。

(四)录取有关情况说明

1. 我省规定,省内院校(不含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录取规则为:在考生高考统考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均合格的基础上,①播音编导类专业按照高考统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投档录取,考生位次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②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及其他艺术类专业的录取规则为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及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③各艺术类专业均不得采取将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各自按一定比例折算形成综合分的方式排序录取。

2. 艺术类本科A段,我省将提供第一志愿报考考生相关信息,院校按本校招生章程(简章)公布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我省按院校报送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审核投档。

3. 实行平行志愿模式的艺术类本科B段、艺术类专科A段,按照招生院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1:1的比例投档。投档录取规则为上述我省规定的省内院校美术类专业投档规则。部分省外高校主动申请其美术类专业参加我省艺术类本科B段及艺术类专科A段录取,如这部分省外高校在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中规定其美术类专业的录取规则与我省规定的投档录取规则不一致,以我省规定为准。

4. 实行梯度志愿模式的艺术类本科C段、艺术类专科B段,根据考生所填志愿,将一志愿高考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均合格的考生电子档案全部投档给相关院校。一志愿录取未满额时,再将二志愿高考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均合格的考生电子档案全部投档给相关院校。

四、职教单招计划说明

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计划招收对象为参加我省单独组织命题考试的“三校生”(即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毕业生),汇编中分本科、专科公布计划。此类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4日12:00至6月27日12:00,录取安排与提前批次在同一时间段。

五、重要提醒

(一)各院校在陕招生录取批次是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院校在陕录取的实际情况,经院校申请、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的。有的院校在陕录取批次与其他省份所安排的批次不同,在彻底取消录取批次之前,此类现象属正常情况。关注院校在不同省份录取批次安排情况的考生,应直接向招生院校进行咨询,慎重做出自己的选择。

(二)教育部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下达的招生计划为数据库格式,本报是对数据库部分字段的文本内容呈现。因此,考生填报志愿时,除参考本报所公布的招生计划外,还需认真阅读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简章,以免出现自身条件不符合院校招生章程要求的情形。本报发布的身体要求、教学地点、专业备注等信息与院校招生章程不一致的,以院校招生章程为准;院校招生章程与教育部及我省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我省招生政策为准。

(三)截至本报交稿付印时,部分高校仍未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校2022年度招生章程,拟报考这部分高校的考生,务必要及时关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直接向拟报考院校进行咨询。

(四)本报出版后,如部分高校招生计划有调整和变动,将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

(五)《2022年普通高校在陕招生文史类分校分专业计划汇编》,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刊登和转载。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sneea.cn/>)